

##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华健友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方医院”）参股股东谢祥先因个人融资目的向友方医院申请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按央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30 % 比例收取。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姓名：谢祥先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马王四村 11 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马王四村 11 号\*\*\*\*

身份证号码：5102291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谢祥先为友方医院法定代表人，现任友方医院总经理，持有友方医院 36.4% 股权，其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谢祥先

2、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

3、资金用途：个人融资目的并合法使用该借款

4、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财务资助利率：借款利率按央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30 % 比例收取。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贷款利率上浮，则借款利率同时同比上浮。

### 四、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被资助对象谢祥先就本次借款事项与友方医院签订了抵押合同，谢祥先及其配偶自愿将其名下坐落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 189 号 6 幢 4-1 号（房产证号为 1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708 号，证载楼层为 4 层）；建筑物面积为 584.74 m<sup>2</sup>；套内面积为 386.4 m<sup>2</sup>；证载用途为商务公寓的房产为本次借款协议项下谢祥先所承担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五、董事会意见

与会董事认为：谢祥先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友方医院的参股股东，其资信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友方医院向其提供 300 万元借款，谢祥先及其配偶以其名下房产对本次借款提供了担保，《抵押借款合同》中对资金偿还和违约责任等也做了明确约定。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同意友方医院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谢祥先先生个人的征信报告，谢祥先先生个人信誉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谢祥先及其配偶以其名下房产对本次借款提供了担保，此次友

方医院对谢祥先提供个人融资贷款事项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友方医院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七、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披露事项外，公司未有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 八、其他说明

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借款协议及抵押合同；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